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

上訴人 周聖昌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16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因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0月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其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周聖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刑法第25條第2項等減輕其刑規定，依法遞減輕其刑。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爰於量刑時審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輕罪減刑事由。復敘明第一審審
02 酌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最終並未交付款
03 項，且上訴人僅負責到場取款，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於本
04 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05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已對刑法第57條所列
06 量刑事項予以審酌，量刑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過輕之違法或
07 不當之情，量刑尚屬妥適，而予維持。所為論斷，已以上訴
08 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科刑事由等
09 一切情狀，已兼顧上訴人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
10 上並未逾越依上揭規定遞減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亦與罪刑
11 相當原則無悖，尚無違法可指。

12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以：本案為未遂罪，上
13 訴人無犯罪所得，亦未造成告訴人實質損失，且其初犯詐欺
14 罪，自始至終坦承犯行，原審量刑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罪
15 刑相當原則等語。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
16 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17 使，任意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18 形，不相適合，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2 法官 楊力進

23 法官 劉方慈

24 法官 游士琄

25 法官 鄭富城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李丹靈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